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大全
(下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大全

下 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大全(上、下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8

ISBN 7-5036-1940-6

I. 中… II. 全… III. 法律-汇编-中国-1979~1996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46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7.25 **字数**/2553 千

版本/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81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940-6/D·1576

定价:98.00 元(上、下卷)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下 卷 目 录

资源环保编

自然 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04)

环境 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246)

经济管理编

公司 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	(57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259)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26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26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272)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 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277)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278)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128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283)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296)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310)

电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319)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328)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333)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1336)

铁 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343)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35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303)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355)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448)
--------------	---------

* 目录中加 * 号的法律或法规为重见件, 只在目录中刊登标题, 正文中见第一次出现处, 以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1379)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1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391)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1400)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 的规定	(1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409)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416)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288)
国防交通条例	(1420)

邮 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440)

民 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447)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	(300)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1477)

城 乡 建 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48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15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25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	(257)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508)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511)

测 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1521)

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1200)

农 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52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1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1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	(1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542)
植物检疫条例	(1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1552)
种畜禽管理条例	(1556)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1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	(1141)

国内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56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26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	(27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	(277)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	(284)
--------------	---------

外贸 商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588)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590)

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	(382)

工商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421)
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61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1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631)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637)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639)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1643)

计 量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6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649)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1672)

信 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676)

财政金融编

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70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707)

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712)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1717)

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1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7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770)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 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812)
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1814)
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 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	(1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1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1606)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5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833)
储蓄管理条例	(1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1843)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844)
借款合同条例 *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854)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60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577)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592)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49)

劳动人事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61)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872)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873)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878)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88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886)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1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89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899)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00)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0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06)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08)

经济特区编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92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19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24)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1924)

外事外经编

外 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1936)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1940)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51)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66)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196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196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196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1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6)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98)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	(1924)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2000)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2009)

争 讼 编

民 商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48)

刑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 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	(7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 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 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 *	(797)

行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96)
行政复议条例	(2105)

其 他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119)

资源环保编

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84年9月20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

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第七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九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 发生森林火灾, 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 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 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 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 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 划定自然保护区, 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 应当认真保护;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一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 禁止猎捕; 因特殊需要猎捕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 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 属于全民所有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 属于集体所有的, 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 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 工矿区, 机关、学校用地, 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 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 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 归该单位所有。